

危險品用戶及義務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

危險品用戶

- 以任何名義、偶爾或慣常為危險品 所有人、受託人、運輸人及一般持 有人的所有自然人或法人及其他同 等的公共或私人實體
- 主要針對入口、生產、銷售、儲存環節等高危用戶的法人及自然人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

危險品用戶的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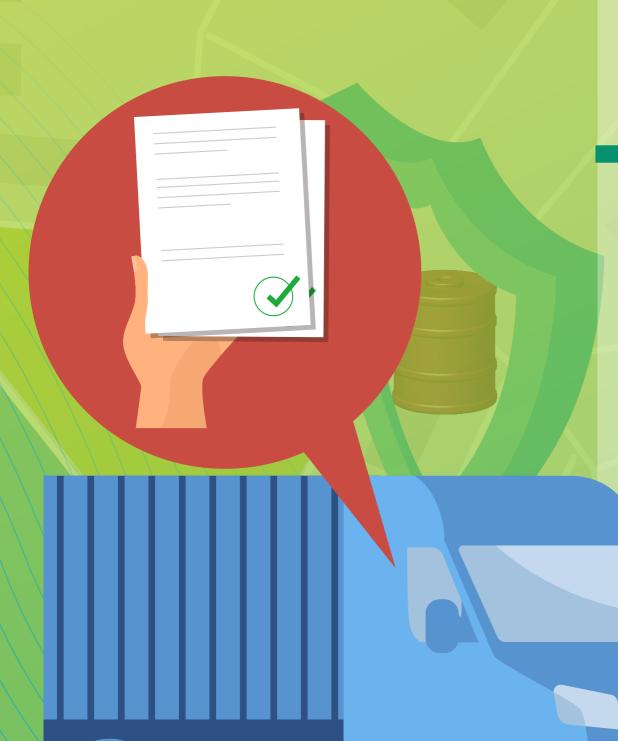
預防及通知

→ 須向具職權的公共當局就已採取避免發生 局就已採取避免發生 嚴重意外事故的必要 措施作出通知及證明





→應將附有危險品資訊的運輸文件放在運輸工具上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

危險品用戶的義務

其他義務

- 運輸及儲存的物質應具備適當的 識別標誌或象形圖
- 確保危險品按規定運輸及儲存
- 通知具職權的公共當局有關危險品在澳門的遷移及發生危險品意外事故



意愿级集

我們誠意邀請各界人士就諮詢文本的內容提出意見和建議

公開諮詢期

2021年 1月23日至3月8日

遞交意見和建議的方式



郵寄或直接遞交至: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消防局

書面意見或建議的封面要求: 有關文件的封面或開首處請註明 "關於《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的意見和建議"



89891633

細上專頁

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https://www.gov.mo) 或消防局網站進入專頁
(https://www2.fsm.gov.mo/ch/CB_rjcsp)

